

# 王屋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本年度我镇主要依托济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分栏发布公开政务信息。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王屋镇人民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相关政策 11 条，公开公示 15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王屋在线）发布信息 26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王屋镇人民政府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受理相关依申请公开信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设置政务公开线下服务点，充分利用政务公开资料架，摆放纸质版宣传手册等资料，为群众查阅获取政策文件提供精准“一站式”服务。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各负其责、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示范区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继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时公开应重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处理流程和时效。

（二）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在政务公开时，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以群众看得见、看得懂，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